

证券代码：839214

证券简称：合强机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总结，依据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形成了 2018 年度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的分析，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相应财务预算。

(四) 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六)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新庙工业园区鄂东大道55号；

2、董事会秘书：张琴；

3、联系电话：0711-2758815；

4、传真：0711-2758807；

5、电子邮箱：651692083@QQ.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